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095,387,873.72	136,595,190,001.95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19,441,144.03	38,551,805,514.2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	4.68	0.4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84,768.57	19,999,132,789.45	-5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2.43	-56.3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5,684,801.34	1,844,944,432.34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59,238.84	587,671,140.73	-3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736,659.24	585,725,832.21	-3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54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54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47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6,592.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5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79.62
所得税影响额	-1,425,166.66
合计	4,122,579.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207,7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股)	股东性质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冻结	1,109,609,852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344,397	17.79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3.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66,959	0.74	0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344,397	人民币普通股	1,464,344,39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85,09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78,627,162	人民币普通股	78,627,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66,959	人民币普通股	60,666,95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控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 1: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09,609,852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5,000,000 股,合计持有 2,284,609,852 股。方正产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627,162 股。

注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定构成强迫交易罪,法院判决"对冻结在案的被告单位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99,561,764 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的人民币 6,090,825,100 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6,259,842.18	908,347,940.85	44.91%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经纪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0,877,323.75	750,159,309.36	36.09%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经纪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0,291,191.97	74,852,889.76	140.86%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18,231,903.81	619,178,868.58	-32.45%	主要系本期自营业务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512,708.99	-165,326,251.6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64,500,815.42	157,926,296.93	-59.16%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1,170,110.49	-112,378,544.2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532,876.71	150,910,005.05	-99.65%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成本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8,632,271.30	173,057,676.54	-43.01%	主要系本期应税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378,534,083.35	582,193,922.81	-34.98%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223,609.10	231,892,320.63	-191.09%	主要系本期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67,310,474.25	814,086,243.44	-79.45%	主要系受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84,768.57	19,999,132,789.45	-56.29%	主要系本期客户资金规模以及回购规模变化等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32,877.95	-8,400,447,992.64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偿还次级债所致。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债权投资	14,709,535,788.76	24,901,391,747.20	-40.93%	主要系自营投资规模调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956,099.64	431,637,049.20	31.81%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08,486,283.27	2,017,503,661.39	138.34%	主要系本期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66,297,242.91	342,889,591.38	35.99%	主要系本期应税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38,959,091.89	132,600,448.41	80.21%	主要系本期资管产品需补充流动性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其他负债	402,797,822.91	230,805,946.40	74.52%	主要系本期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1,586,468.12	332,810,077.22	-63.47%	主要系本期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方正集团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方正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正在重整中。

2、为方正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3、股东被动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 月 24 日被动减持 48,42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方正产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627,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方正集团和方正产控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70%的股份。本次减持结果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增资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对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投资")增资 6 亿元,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方正证券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增资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方正证券投资增资 3.5 亿元。

5、瑞信方正获准变更控股股东

2019 年 4 月 16 日,方正证券与瑞士信贷共同签署了《关于认购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之认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 33.30%提高至 51.00%,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方正证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持股比例降低至 49.00%,不再控股瑞信方正。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瑞信方正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该批复核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瑞信方正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瑞信方正获准变更控股股东的公告》。

6、控股股东方正集团股份轮候冻结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 1,109,609,852 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轮候冻结;2019 年 12 月 26 日,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 1,109,609,852 股股份再次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两轮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423-02 号),方正集团被解除上海金融法院的三轮司法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420-02 号),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 1,109,609,852 股及其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7、投资者诉公司及方正集团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1323 件,均已作处理,具体情况为:177 件案件已达成调解,17 件案件按原告撤诉处理,1129 件案件为判决案件(均提起上诉)。对于已上诉到湖南高院的 1129 件二审案件,公司已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部分案件的终审民事判决书或调解书,部分案件仍在二审处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生效调解书及终审判决书履行相关责任。

8、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等),以及向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而确认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35,117.01 万元,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人民币 -26,337.76 万元。

9、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难以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按月对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等)以及对公司向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流动性支持事项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而确认预计负债共计 46,934.29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
融出资金	-11,212.28
应收款项	2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47.99
其他债权投资	4,870.90
其他应收款	446.23
其他	10,852.92
合计	46,934.29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上述计提事项。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19 年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净减少 11,212.28 万元。其中,计提 375.50 万元,转回 11,587.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含子公司)对部分融出资金进行单项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业务中,以前年度计提的融资客户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因公司处置了客户担保物,实际损失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转回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二)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19 年度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28.53 万元。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19 年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41,947.99 万元。其中,计提 53,844.33 万元,转回 11,896.34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四)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19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净增加 4,870.90 万元,均为计提金额。

(五)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 446.23 万元。其中,计提 477.19 万元,转回 30.96 万元。

(六)其他金融资产及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19 年度共计提其他信用减值损失及因向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确认预计负债共计 10,852.92 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年度合并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46,934.29 万元。其中,计提金额为 70,449.37 万元,转回金额为 23,515.08 万元,减少 2019 年年度利润总额 46,934.29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35,200.72 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确认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确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修订条款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修订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五)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股东权利;(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十六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变更会议地点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法》第九十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董事长在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删除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